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7樓7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

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推薦建議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智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灝先生  
張際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7樓705室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委任及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額外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的公告所披露，張際航博士(「張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據此，張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張博士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博士，35歲，現任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KEX: 605)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為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客戶提供融資及金融服務。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現在負責整體集團的日常運營以及發展。加入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他曾擔任遠安智納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西南地區專營梅賽德斯奔馳以及捷豹路虎品牌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張博士乃赤釀坊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張博士曾任職於PAG Capital，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零售及消費品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加入PAG Capital之前，他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專注於零售及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

張博士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和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博士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即印刷本補充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博士重選連任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張博士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五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張博士為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即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真誠而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建議外，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張博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提述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7樓7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重選張際航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